

股票代碼: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SURE GLOBAL CORP., LTD.

(原公司名稱：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01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2
三、討論事項	03
四、選舉事項	05
五、其他議案	06
六、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09
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25
七、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45
六、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48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2

壹、開會程序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本公司)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6. 擬出租或處分北斗廠土地、建物案。
-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案由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10 頁)。

案由三：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於不超過 2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普通股私募，因期限將屆，本公司尚未執行，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討論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1-1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下表：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684,784)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8,364,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049,4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增刪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8-20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第 3 條及第 8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
第 21-24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
文，修正第 5、10、14、15、16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
冊第 25-27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
文，修正第 10、14、16、17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
第 28-29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特定人。

2、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3、本次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蘇怡仁；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李久恒、李麗生、林武俊、吳信璋等4人為本公司董事，李麗裕、賴榮光等2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4、以上內部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分2次發行，每次資金預計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每次預期可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擬出租或處分北斗廠土地、建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活化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出租或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土地座落：北斗鎮中圳段，地號：0805-0000、0802-0002、0802-0000、0798-0000。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拓農路199號：建號00347-000)。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承租人或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本公司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8年6月30日止屆滿，擬於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進行改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名單業經108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蕭安泰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元勝國際獨立董事 2、亞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0
洪玉婷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三洋紡織獨立董事	0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36-37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營業所需，擬就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做一說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

四、就本次非採提名制之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五、敬請 討論。

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獨立董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洪玉婷	三洋紡織獨立董事	紡紗業、織布業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028仟元，較106年度10,541仟元減少2,513仟元，減少幅度約24%；稅後淨損28,365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47,564仟元減少75,929仟元，減少幅度約160%。

營收減少主要係加工絲部門於106年第一季起即全面停產及胚布代工的訂單減少，故造成營收下滑。

營業毛利方面，107年度較106年度增加14,162仟元，主要係106年度大里廠庫存報廢庫存損失達9,471仟元，107年度則無此情形。

營業費用方面，107年度較106年度增加10,938仟元，主要係增加新事業資安部門費用10,704仟元。

在營業外收入部分，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少81,359仟元，主要係106年度出售四海路廠土地及廠房所認列處份利益103,894仟元，107年度則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028	10,541	(2,513)	-24%
營業成本	6,077	22,752	(16,675)	-73%
營業毛利(損)	1,951	(12,211)	14,162	-116%
營業費用	31,282	20,344	10,938	54%
營業淨損	(29,331)	(32,555)	3,224	-10%
營業外收(支)淨額	966	82,325	(81,359)	-99%
稅前淨利(損)	(28,365)	49,770	(78,135)	-157%
所得稅費用	0	2,206	2,206	-100%
稅後淨利(損)	(28,365)	47,564	(75,929)	-160%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40)	(36,201)	11,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9)	133,107	(144,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0	(70,742)	70,742

二、獲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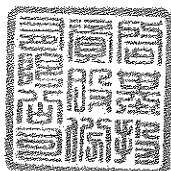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2.83)	30.76
權益報酬率 (%)		(23.64)	49.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損)	(9.00)	(9.99)
	稅前純益 (損)	(8.71)	15.28
純益 (損) 率 (%)		(269.09)	451.23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87)	1.59

參、研究發展狀況：

客戶產品需求開發新式樣及新素材布種。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財會主管：



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相關於查核報告上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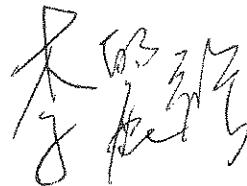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

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相關於查核報告上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榮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三】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F., No. 306, Sec. 1, Wen-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0
中國台灣台中市文心路一四三號六樓
Tel: +886 4 2219 1200
Fax: +886 4 2219 120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大或有事項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收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金訴字第3號判決書，判決主文為除陸泰陽外，另外九人均無罪，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委任律師依法處理，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而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遭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105年7月15日開單核定應補營業稅新台幣(以下同)19,045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估列該損失並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繳納該款項。國稅局嗣於民國106年6月7日，針對上述違章情事作出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Hsiang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文信路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9 2524
www.bdo.com.tw

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於民國106年6月及7月提出本稅和罰鍰復查申請，但國稅局於民國107年1月駁回復查，故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107年2月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並無估列該項罰鍰損失。因該項裁罰金額所佔總資產比重較高，對於財務狀況可能有影響，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律師函並與律師討論該訴訟案內容及可能結果；
- 檢查國稅局復查決定原因；
- 取得該案訴願理由書及執行情形；
- 檢查該案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或有事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充分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2, Wen-Hua 1st Road,
Taichung, Taiwan, P.O. 406
100th Floor, Wen-Hua 1st Road, Sec. 2, No. 306, Taichung
Tel: +886 4 2229 1290
Fax: +886 4 2220 2574
www.bdo.com.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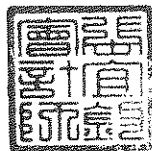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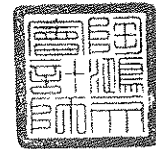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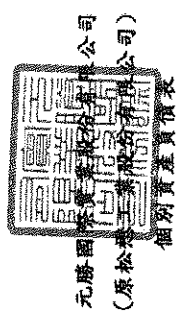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5,335	14.18	\$52,214	37.20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8	0.12	1,957	1.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523	0.48	776	0.5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10	1.67	3,836	2.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38	0.40	1,048	0.75	222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	-	3,352	2.3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		8	0.01	8	0.01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668	0.62	675	0.4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放款	四、六(六)		-	-	-	-
1410	預付款項	九(一)	2,572	2.40	1,020	0.7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四、六(八)		-	-	-	-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36	18.08	59,065	42.10	2322	長期借款			-	-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1	0.39	375	0.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八、十一	38,428	35.52	30,789	21.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7	2.19	6,176	4.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十)	-	-	-	-	2xxx	負債總計			2,367	2.19	6,176	4.40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四)、九(二)	50,197	46.40	50,461	35.96		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十一)	-	-	-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625	81.92	81,250	57.99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5,789	301.21	325,789	232.15
	資產總計		\$108,161	100.00	\$140,335	100.00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	0.05	54	0.0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220,049)	(203.45)	(191,684)	(136.5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5,794	97.81	134,159	95.60
							3xxx	權益總計			\$108,161	100.00	\$140,33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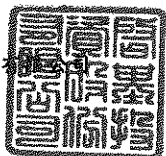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十五)	\$8,028	100.00	\$10,5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077)	(75.70)	(22,752)	(215.8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51	24.30	(12,211)	(115.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51	24.30	(12,211)	(115.8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88)	(102.00)	(6,100)	(57.87)
6200	管理費用		(23,094)	(287.67)	(14,244)	(135.13)
6000	小計		(31,282)	(389.67)	(20,344)	(193.00)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29,331)	(365.37)	(32,555)	(30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648	32.99	707	6.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1,682)	(20.95)	84,077	797.62
7050	財務成本		-	-	(2,459)	(23.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	12.04	82,325	781.0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365)	(353.33)	49,770	472.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九)	-	-	(2,206)	(20.9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365)	(353.33)	47,564	451.2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365)	(353.33)	47,564	451.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65)	(353.33)	\$47,564	451.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87)		\$1.5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87)		\$1.59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發王業成證券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95,789	\$54	\$(239,248)	\$56,595
現金增資	30,000	-	-	30,000
106年度淨利	-	-	47,564	47,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564	47,5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5,789	\$54	\$(191,684)	\$134,15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25,789	\$54	\$(191,684)	\$134,159
107年度淨損	-	-	(28,365)	(28,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65)	(28,3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25,789	\$54	\$(220,049)	\$105,79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譽玉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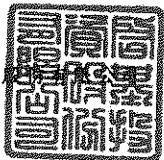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365)	\$49,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	(27)
呆帳損失	2,766	-
折舊費用	2,682	1,304
攤銷費用	-	2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0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07	(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25)	(103,816)
預付租金轉列損失	-	24,000
利息費用	-	2,4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4	(76,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	8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0	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6	(3,352)
存貨(增加)減少	7	8,5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包括長期預付租金)	(1,552)	4,1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	14,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9)	1,3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6)	(1,0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18,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9)	(18,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5)	(4,393)
調整項目合計	3,199	(81,3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66)	(31,563)
收取之利息	26	27
支付之利息	-	(2,459)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	(2,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40)	(36,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8)	(1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144,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4	(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9)	133,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數)	-	(36,742)
償還公司債(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數)	-	(50,000)
現金增資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0,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79)	26,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14	26,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5	\$52,21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



經理人：蘇怡仁



9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6. C701010 印刷業 27. C702010 製版業 28.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6. C701010 印刷業 27. C702010 製版業 28.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增刪營業項目。</p>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0.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4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
工程業~~
~~4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4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4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
174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4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4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4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15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5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零售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5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66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6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8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6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0.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4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
工程業
4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
4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零售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p>7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7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7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 IZ10010 排版業 7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80.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8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8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8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84.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8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87. JE01010 租賃業 8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9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9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9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9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9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6.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7.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p>	<p>7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7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7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 IZ10010 排版業 7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80.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8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8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8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84.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8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87. JE01010 租賃業 8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9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9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9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9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9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p>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p>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係人。

(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p>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u>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文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p>	

<p>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肆、附錄

【附錄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6. C701010 印刷業
27. C702010 製版業
28.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0.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4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7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7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8. IZ10010 排版業
- 7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80.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8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8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8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84.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8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8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87. JE01010 租賃業
- 8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9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9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9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9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9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9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9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行之。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之一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之一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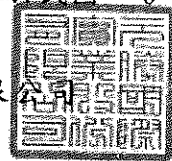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請監察人查核提出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 20% 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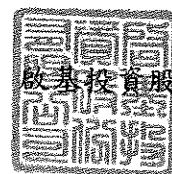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之一 以上，不得具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之二 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之一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文件編號:301-06
修訂日期:105.06.20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證券分析專家意見)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過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情事者，並需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市場當時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處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處
- 三、不動產：使用部門、管理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所稱子公司，係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者。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

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條
之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之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版本:603-05
修訂日期:105.06.20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規定訂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依經濟部函釋，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入原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下列審查程序先作詳密之調查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審查評估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查程序如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四、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合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有第八條情事，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應由會計課另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必要之帳簿保管。

二、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之既存貸與他人資金餘額，責由管理處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第九條：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提報考核，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版本:604-07

修訂日期:105.06.20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及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整體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於客票融資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 5,000 萬元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條例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例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先就下列審查程序詳細調查後，將評估結果及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

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
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保證之專用印鑑，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鑑由專人保管，有關保證票據之用印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管理處辦理，管理處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表一），管理處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事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原由等，詳予登載備查。
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管理處權責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 第七條：本公司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併同『背書保證登記簿』層呈權責主管簽准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已為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由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於次月五日前彙總填報『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附表二）一份，層呈報核，以便辦理公告。
- 第九條：背書保證之票據如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直接清償債務，被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交由本公司經辦人員查核確認後，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
前項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適用前條規定。
- 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提報考核，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怡仁	2,800,606	8.6%
董事 10%以上股東	李麗生	5,443,359	16.71%
董事 10%以上股東	李久恒	4,806,200	14.75%
董事	林武俊	30,000	0.09%
董事	吳信璋	111,000	0.34%
獨立董事	仝家駿	0	0%
獨立董事	蕭安泰	0	0%
合 計		13,191,165	40.49%
監察人	李麗裕	135,000	0.41%
監察人	賴榮光	135,000	0.41%
合 計		270,000	0.82%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5,789,1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2,578,917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列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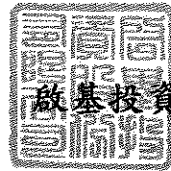
【附錄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怡全

